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07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07）

3、预算编号：0426-W00004472

4、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龙吴路、协创路等 19 条道路共计 26.5km 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四类交通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等。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6、交付地点：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3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2-12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2-12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9057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 | | | |
|------|-----------------|---------|---------------|
| 采购人： | 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
| 地址： | 南宁路 969 号 901 室 | 地址： | 南宁路 969 号 |
| 邮编： | 200235 | 邮编： | 200235 |
| 联系人： | 郜晓飞 | 联系人： | 鞠云 |
| 电话： | 18016036678 | 电话： | 24092222*25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要求
- (4) 参考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3）分项工程报价明细；

- (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标价的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总造价；
- (6) 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及组成分析表；
- (7) 主要材料数量、厂家产地、价格情况一览表；
-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12) 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及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等；
- (3) 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达到标志牌、标志杆、标线等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利用信息化等智能手段进行各类设施日常巡查、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等针对性日常巡查实施方案；四类设施应急处置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和组织计划等；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 (5) 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事过相关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服务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等。
- (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相关优惠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本次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招标要求”中有关投标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

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 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等,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 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期将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 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 请向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提出, 联系人: 郜晓飞, 联系电话: 18016036678, 通讯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 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柳老师, 联系电话: 021-24092222*259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 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 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一、项目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主要涉及道路为：龙吴路（徐梅路—景联路）、协创路（育实路-华泾路）、恩乐路（景洪路-协创路）、位育路（华泾路—建华路）、建华路（位育路—长华路）、龙吟路（华泾路—华展路）、华展路（龙吴路—龙吟路）、望月路（银都路—到底）、华济路（望月路—闵行区界）、长华路（华济路—淀浦河）、华泾路（龙吴路—闵行区界）、银都路（黄浦江—闵行区界）、华展东路（黄浦江—龙吴路）、老沪闵路（外环线—老沪闵路 4 号桥）、徐梅路（老沪闵路-黄浦江）、孝民路（银都路—关港）、关港路（龙吴路—断头路）、景洪路（老沪闵路—闵行区界）、景东路（关港-闵行区界）共计道路 19 条，总长约为 26.5km。

2、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量为：

1) 各类标志牌（800*2000、4000*2400、800*800、600*600、700*250、700*500、△900 等）共计 853 块（含太阳能标志牌 19 块）；

2) 各类标志杆（159 单挑杆、159 3F 杆、219 3F 杆等）206 套、太阳能（红白杆）12 套；

3) 标线（实线）72.64KM；标线（虚线）34.776KM；横道线 12530.9m²；非机动车标记 309 m²；减速线 52.6 m²；文字标记 94 个；菱形预告标记 40 个；各类导向箭头 660 个。

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一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总设施量清单。

二、项目工作内容

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工作量详见附件二工作量清单。

1.养护范围内道路所涉及的地面标线复划：

1.1 一年全覆盖复划一次，重点路段（龙吴路、华泾路、老沪闵路、长华路、华展东路、华济路）复划二次；

1.2 横道线应采用双组份涂料进行复划，除横道线外其他标线应采用反光热熔型等视认性、防滑效果较好的涂料复划；

2.养护范围内道路涉及的地面标线清除：采用水喷砂除线（每年清除标线总量的三分之一，做到三年内水喷砂除所有标线一次）；

3.日常巡查：城市主干道（龙吴路）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城市次干道（华济路、长华路、华泾路、银都路、老沪闵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城市支路（协创路、恩乐路、位育路、建华路、龙吟路、华展路、望月路、华展东路、徐梅路、孝民路、关港路、景洪路、景东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4.每年清洗一次养护范围内所有交通标志、标志杆、太阳能警示柱等设施，对有脏污的杆件和版面应及时进行清洗；

5.养护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等设

施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

6.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

7.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8.应急事故处置；

9.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指令，包括完成交通热线、街道（镇）人员发现的设施病害等处置工作；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线缆等材料及设备的供货、施工、验收养护质保服务均由中标人保障。

三、养护工作规范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的日常养护须满足以下专项规范标准：

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1.3《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1.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1.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1.6《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1.7《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1.8《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1.9《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J074-94）

1.10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11 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且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养护要求

2.1 标线无损坏无缺失，标牌无损坏无折边无倾斜，太阳能无故障等要求；

2.2 日常养护中，要保持主要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整洁；

2.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采购人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日常巡查要求

为确保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的良好运行，中标人需及时发现设施问题，并通过有效渠道准确上报，推动问题快速及时处置解决，并符合上海市相关精细化管理要求。

3.1 具体巡查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包括禁令标志（如禁停、禁行）、指示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等；交通标线，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等路面标线；相关设施，包括标志标牌的支撑结构、基础完整性以及标线的辅助设施（如反光道钉）。

3.2 设施完整性：检查标志标牌是否存在破损、倾斜、锈蚀、缺失，标线是否存在严重磨损、剥落、旧线残留（泛出）等问题。标志标牌不得被树木、广告牌等遮挡，确保视认性。

清晰度与可视性：检查标线磨损程度是否影响识别，尤其是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标志的图案、文字、反光效果应清晰可见，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国家标准。

3.3 安全性检查：排查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标志牌基础松动、标牌杆件锈蚀严重、标线在关键位置（如学校区域、弯道）模糊不清等。

3.4 巡查频率与路径：日常巡查，城市主干道（龙吴路）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城市次干道（华济路、长华路、华泾路、银都路、老沪闵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城市支路（协创路、恩乐路、位育路、建华路、龙吟路、华展路、望月路、华展东路、徐梅路、孝民路、关港路、景洪路、景东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特殊天气巡查，遇大风、暴雨、寒潮等极端天气时，需启动应急巡查机制，对易受影响的设施（如标志牌稳固性、标线反光效果）进行专项检查，并及时排查积水点周边设施。

3.5 巡查流程与规范：巡查人员应按照预定路线和检查清单进行排查，并使用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和自备的系统（如专用 APP 或小程序）实时记录、上传发现的问题，确保信息包含具体位置、问题描述、清晰现场照片等。所有巡查记录应形成电子日志。

3.6 问题分级与上报：一般问题（如轻微污损、正常磨损），按常规流程在巡查系统中记录并上报。紧急问题（如标志牌严重倾斜、标线严重缺失影响安全），须在发现后 2 小时内通过系统推送并电话通知相关管理单位。

3.7 闭环管理与复核：对上报的问题需跟踪处理进度。在接到管理单位修复完成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复核，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处置情况及照片上报采购人。

3.8 人员要求：巡查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安全作业规程以及相关数字化工单系统。开展工作时应统一规范着装，行为文明。

3.9 装备配置：应配备必要的巡查车辆、测量工具（如测距仪）、照明检测工具及通讯设备，鼓励利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3.10 质量考核：关键绩效指标，包括问题发现及时率、上报准确率、复核确认率等。达标要求，标志标牌完好率应不低于 98%，标线清晰可辨率应不低于 95%。责任追究，对漏查、瞒报、虚假记录等行为，应按合同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作。

4、安全生产、文明养护与环境保护要求

4.1、中标人在养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要求。

4.2、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养护工作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养护工作区域与非养护工作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养护工作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3、中标人在组织养护工作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工作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工作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4.4、进入养护工作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养护工作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养护工作期间，中标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养护施工。

4.5、养护工作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1) 养护工作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2) 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3) 穿作业靴；

(4) 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5) 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4.6、养护工作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1) 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养护工作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2) 养护工作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作业警告标志”等；

(3) 养护工作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5、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5.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养护工作、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养护工作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设计和养护工作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单位等对养护工作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5.2、本项目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5.3、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4、一旦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养护工作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5、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养护工作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人员的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5.6 中标人中标后应建立设施基础台账及养护工作台账，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徐汇区外环外四类交通设施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的收集、维护工作。

5.7 按行业管理要求编制各类养护设施的日常养护年度及月度计划，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所养护设施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配合区交通管理中心做好各项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按时报送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产值报表和工作总结。

5.8 中标人应积极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四类设施养护年度管理目标和工作具体要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置；协助采购人处理因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市政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做好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及标志线质量引起事故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6、养护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养护工作验收合格，则中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6.1、标线复划单项结束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出工程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栏中签署验收意见。初验结束后，监理单位需出具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6.2、初验结束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道路交通标线养护验收申请书或申请函”，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6.3、验收按本文件中的技术及养护工作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养护工作前或养护工作中进行分项查验。

6.4、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将“交通设施养护验收报告单”交采购人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中标人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作量清单及汇总表”编制在竣工资料内交采购人，由审价单位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6.5、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采购人发送“养护工作验收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施工单位）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6.6、养护工作结束后，中标人（施工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做好本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协商中标人实施，中标人应积极协助。

7、其他方面要求

7.1 开展养护工作前作业单位应与辖区范围内的交管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作业单位应按要求考虑实施。

7.2 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强制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7.3 养护工作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遇有特殊情况听采购人通知进行；养护工作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7.4 如遇标线养护工作工作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采购人签署同意。

7.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线材料、杆件、标志牌等质量验收标准，包括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中标人确定标线复划、杆件及版面安装的依据。

7.6 鉴于养护工作的特殊性，如本项目必须采取夜间施工，中标人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7.7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四类设施养护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8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养护工作方案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施工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与资历证明，表明投标人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养护技术装备及财力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1 有关投标人的机构组成及法律地位的原始资料复印件，投标人的注册和营业地点；
- 1.2 投标人在近 3 年之内承包的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的证明资料；
- 1.3 投标人能证明自己拥有良好的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信誉的证明资料；
- 1.4 履行养护维修作业承包合同的主要人员的组成与资历、养护装备和计划安排的方案。

2、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养护维修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本项目必须实施文明施工养护。

中标人在签订四类设施养护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3、社会职能工作：

- 3.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3.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3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3.4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4、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车、船）及养护机械设备等。

5、养护承包方式

中标人应对全部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6、材料供应：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采购符合规范及质量满足要求，且材料供应商需经业主备案。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养护工作结算依据与原则

7.1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

7.2 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

7.3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认可），结算按工作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来计算支付金额，最终结算依据审价单位审定金额且按以下原则执行：1）、如审定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10% 以内的，按审定金额结算；2）、如审定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 的，按照中标金额乘以 1.1 来结算。

8、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9、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10、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流程、维修养护作业方案、主要技术措施、养护措施、应急预案、应急措施、日常巡查实施方案、巡视设备（车、船）及主要施工设备设施配备使用情况、项目组人员资历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五、投标报价要求

1、附件二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工程量。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服务费用。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交通四类设施养护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7、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8、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件一：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总设施量清单

| 类型 | 规格 | 龙吴路 | 华泾路 | 老沪闵路 | 徐梅路 | 长华路 | 建华路 | 位育路 | 龙吟路 | 华展路 | 华展东路 | 望月路 | 银都路 | 华济路 | 关港路 | 孝民路 | 景洪路 | 景东路 | 恩乐路 | 协创路 | 现合计 |
|-----|-----------|-----|-----|------|-----|-----|-----|-----|-----|-----|------|-----|-----|-----|-----|-----|-----|-----|-----|-----|-----|
| | 主次支路 | 主 | 次 | 次 | 支 | 次 | 支 | 支 | 支 | 支 | 支 | 支 | 次 | 次 | 支 | 支 | 支 | 支 | 支 | 支 | |
| 标志牌 | 800*2000 | 1 | | | | | | | | | 3 | 7 | | 0 | 7 | | | | 1 | 1 | 20 |
| 标志牌 | 800*800 | 103 | 21 | 18 | 7 | 7 | 17 | 4 | | 7 | 7 | 10 | 28 | 27 | 15 | 8 | 8 | 14 | 4 | 1 | 306 |
| 太阳能 | 800*800 | 10 | | | | 3 | | | 6 | | | | | | | | | | | | 19 |
| 标志牌 | 4000*2400 | 18 | 9 | 4 | | 3 | | | 4 | 4 | | | | | | 3 | 11 | 4 | | | 60 |
| 标志牌 | 600*2400 | | | | | | | | | | | | | | | | 2 | | | | 2 |
| 标志牌 | 600*600 | 18 | | 3 | 5 | 2 | | | | 3 | 5 | 4 | 2 | | | 4 | 14 | 8 | | | 68 |
| 标志牌 | 2500*1000 | | | | | | | | | | | | 6 | | | | | | | | 6 |
| 标志牌 | 4500*2800 | 5 | | | | | | | | | | | 10 | | | | | | | | 15 |
| 标志牌 | 4500*2400 | 3 | | | | | | | | | | | 13 | | | | | | | | 16 |
| 标志牌 | 800*1500 | 6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标志牌 | 600*2000 | 4 | | | 6 | | | | | | 1 | | 2 | | | | | | | | 13 |
| 标志牌 | 400*600 | | | | | | | | | | | | | | | | | 4 | | 3 | 7 |
| 标志牌 | 700*14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标志牌 | 1000*1000 | | | | | | | | | | | | 20 | 1 | | | 2 | 2 | | | 25 |
| 标志牌 | 1100*1100 | | | | | | | | | | | | 8 | 1 | | | | | | | 9 |
| 标志牌 | 1600*600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3 |
| 标志牌 | 1000*2000 | 4 | 2 | | 1 | 7 | | | | | | | | | | | | | 1 | | 15 |
| 标志牌 | 700*250 | 10 | 5 | 5 | | | 3 | 3 | 4 | 4 | | | 1 | 10 | 6 | | 1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牌 | △900 | 3 | 8 | 7 | | 3 | 5 | 2 | 4 | 4 | | | | 1 | | | | 1 | 1 | 1 | 40 |
| 标志牌 | 1000*1400 | 6 | 4 | | 1 | | 3 | | | | | | | | | | | | | | 14 |
| 标志牌 | 800*2500 | 6 | | 1 | 1 | | | | | | | | | 9 | 3 | 1 | | | | | 21 |
| 标志牌 | 400*800 | 3 | | | | | | | | | | | | | | | | | | 1 | 4 |
| 标志牌 | 800*1000 | 5 | 3 | | | | | | | | | | 10 | | | | | | | | 18 |
| 标志牌 | 4000*25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标志牌 | 700*500 | 2 | | 3 | | 3 | | | | | | | | | | | | | | | 8 |
| 标志牌 | 3500*2200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7 |
| 标志牌 | 3000*18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标志牌 | 4000*2800 | 3 | | | | | | | | | | | | 3 | | | | | | | 6 |
| 标志牌 | 800*600 | | 2 | | | | | | 5 | | | 3 | 1 | | | | | | | | 11 |
| 标志牌 | 1000*1500 | | 2 | 3 | | | | | | | | | | | | | | | | | 5 |
| 标志牌 | 1200*1700 | | | 4 | | | | | | | | | 1 | | | | | | | | 5 |
| 标志牌 | 400*400 | |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标志牌 | 600*200 | | | | | | | | 4 | 3 | | | | | | | | | | | 7 |
| 标志牌 | 700*400 | | | |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10 |
| 标志牌 | 600*1800 | | | | | | | | | 2 | | | | | | | | | 1 | | 3 |
| 标志牌 | 1000*1600 | | | | | | | | | | | | | 2 | 2 | | | | | | 4 |
| 标志牌 | 1500*24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1000*12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600*12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1200*600 | | | | | | | | | | | | 5 | | | | | | | | 5 |
| 标志牌 | 800*300 | | | | | | | | | | | | 7 | | | | | | | | 7 |
| 标志牌 | 4000*15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牌 | 2200*15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3500*2800 | | | | | | | | | | | | 13 | | | | | | | | 13 |
| 标志牌 | 1800*1500 | | | | | | | | | | | | 2 | | | | | | | | 2 |
| 标志牌 | 4800*2800 | | | | | | | | | | | | 2 | | | | | | | | 2 |
| 标志牌 | 5000*28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5000*20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标志牌 | 4500*3500 | | | | | | | | | | | | 2 | | | | | | | | 2 |
| 标牌小计 | | 221 | 60 | 48 | 21 | 30 | 28 | 9 | 29 | 29 | 16 | 24 | 145 | 55 | 36 | 16 | 38 | 34 | 7 | 7 | 853 |
| 太阳能 | 红白杆 | | | | 5 | 2 | | | | | | | 5 | | | | | | | | 12 |
| 标志杆 | φ90 | 4 | | | 8 | | | | | 2 | | | | 5 | 4 | 8 | 2 | 3 | | | 36 |
| 标志杆 | φ60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标志杆 | φ68 直杆 | | | | | | | | | | | | 10 | | | | | | | | 10 |
| 标志杆 | φ114 直杆 | | | | | | | | | | | | 14 | | | | | | | | 14 |
| 标志杆 | 168 单挑杆 | | | | | | | | | | | | 6 | | | | | | | | 6 |
| 标志杆 | 273 3F 杆 | | | | | | | | | | | | 4 | | | | | | | | 4 |
| 标志杆 | 299 3F 杆 | | | | | | | | | | | | 6 | | | | | | | | 6 |
| 标志杆 | 159 单挑杆 | 8 | 8 | 5 | | | 3 | 1 | 2 | 2 | 3 | 8 | 1 | 18 | 5 | 2 | | | | | 66 |
| 标志杆 | 159T 型杆 | 2 | | | | 1 | | | | | | | 4 | | | | | | | | 7 |
| 标志杆 | 159 3F 杆 | 1 | 2 | | | | | | 1 | | | | | 2 | 2 | | | | | | 8 |
| 标志杆 | 219 3F 杆 | 12 | 7 | 2 | | 2 | | | 1 | 2 | | | 4 | 3 | 3 | 3 | 5 | 4 | | | 48 |
| 实线 | KM | 14.9 | 7.74 | 5.8 | 5.4 | 3.6 | 1.2 | 1 | 2.1 | 1.2 | 1.9 | 1 | 8.66 | 4 | 3 | 0.64 | 7.5 | 2.1 | 0.4 | 0.5 | 72.64 |
| 虚线 | KM(1-1m) | | | | | | | | | | | | 3.15 | | | | 0.54 | 0.13 | | | 3.82 |
| 可变车道线 | m ² | | | | | | | | | | | | 27 | | | | | | 19.2 | 13.8 | 60 |
| 虚线 | KM(2-4m) | 7.9 | 4.22 | 3.2 | 2.8 | 1.9 | 0.7 | 0.6 | 1.2 | 0.7 | 1.05 | 0.6 | 1.026 | 2.41 | 1.7 | 0.23 | 0.43 | 0.24 | 0.05 | | 30.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道线 | m ² | 1720 | 1385 | 2160 | 390 | 385 | 195 | 288 | 670 | 290 | 215 | 295 | 1031 | 1191 | 770 | 320 | 886.8 | 281 | 35.28 | 22.8 | 12530.9 |
| 非机动车 标记 | m ² | | | | | | | | | | | | 30 | 208 | | | 60 | | 8 | 3 | 309 |
| 减速线 | m ² | | | | | | | | | | | | | | | | | 52.6 | | | 52.6 |
| 文字标记 | 个 | 12 | 8 | 4 | 4 | 2 | 2 | 2 | | | 2 | | 50 | | | | 8 | | | | 94 |
| 菱形预告 标记 | 个 | 8 | 8 | 6 | 4 | 2 | | | 2 | | 2 | | 6 | | | | | | 2 | | 40 |
| 直行箭头 | 个 | 31 | 24 | 14 | 14 | 8 | 6 | 8 | 7 | 6 | 4 | 6 | 70 | 15 | 8 | 10 | 9 | 9 | 2 | | 251 |
| 转弯箭头 | 个 | 10 | 10 | 8 | 9 | 6 | 2 | 4 | 5 | 3 | 2 | 4 | 70 | 15 | 8 | 3 | 16 | 8 | | | 183 |
| 直行转弯 箭头 | 个 | 38 | 22 | 18 | 15 | 12 | 6 | 2 | 6 | 8 | 6 | 8 | 34 | 22 | 12 | 2 | 8 | 7 | | | 226 |
| LED 可变 式发光标 志 | 800*1200 | | | | | | | | | | | | 5 | | | | | | | | 5 |

附件二：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一、交通标线复划（第一次） | | | | |
| 1 | 实线 热熔型涂料 | KM | 72.64 | | |
| 2 | 虚线 热熔型涂料(1-1m) | KM | 3.82 | | |
| 3 | 虚线 热熔型涂料(2-4m) | KM | 30.956 | | |
| 4 |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 m2 | 12530.9 | | |
| 5 | 非机动车标记 热熔型涂料 | m2 | 309 | | |
| 6 | 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 m2 | 52.6 | | |
| 7 | 文字标记 热熔型涂料 | 个 | 94 | | |
| 8 | 菱形预告标记(1*2.5m)(热熔漆) | 个 | 40 | | |
| 9 | 直行箭头(6m)(热熔漆) | 个 | 251 | | |
| 10 | 转弯箭头(6m)(热熔漆) | 个 | 183 | | |
| 11 | 直行转弯箭头(6m)(热熔漆) | 个 | 226 | | |
| | 二、重点路段部分交通标线复划（第二次） | | | | |
| 1 | 实线 热熔型涂料 | KM | 35.7 | | |
| 2 | 虚线 热熔型涂料(2-4m) | KM | 19.46 | | |
| 3 |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 m2 | 6751 | | |
| 4 | 非机动车标记 热熔型涂料 | m2 | 208 | | |
| 5 | 文字标记 热熔型涂料 | m2 | 26 | | |
| 6 | 菱形预告标记(1*2.5m)(热熔漆) | 个 | 22 | | |
| 7 | 直行箭头(6m)(热熔漆) | 个 | 88 | | |
| 8 | 转弯箭头(6m)(热熔漆) | 个 | 47 | | |
| 9 | 直行转弯箭头(6m)(热熔漆) | 个 | 112 | | |
| | 三、清除标线 | | | | |
| 1 | 清除标线 水喷砂 | m2 | 9301.32 | | |
| | 四、标志牌标志杆清洗 | | | | |
| 1 | 清洗标志板 | m2 | 1871.69 | | |
| 2 | 清洗标志杆 | 根 | 218 | | |
| | 五、日常巡查 | | | | |
| 1 | 日常巡查（采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进行日常巡查与打卡、设施病害上报、巡查任务列表） | 项 | 1 | | |
| | 六、标志标线的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 | | | |

| | | | | | |
|----|---------------------------|----|-------|--|--|
| 1 | 标志板卷边校正 | 块 | 35 | | |
| 2 | 校正标志杆 | 根 | 8 | | |
| 3 | 圆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Φ800 | 块 | 1 | | |
| 4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600×600 | 块 | 1 | | |
| 5 | 标志板安装(高强级)2000*600 | 块 | 1 | | |
| 6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700×250 | 块 | 1 | | |
| 7 | 三角标志板安装(高强级)△900 | 块 | 1 | | |
| 8 | 实线 热熔型涂料 | KM | 2.135 | | |
| 9 | 安装直杆(上部)Φ60×3000 | 根 | 1 | | |
| 10 | 安装单柱杆(上部)Φ90×5000 直杆 | 根 | 1 | | |
| 11 | 安装太阳能警示柱 | 套 | 1 | | |
| 12 | LED 可变式发光标志(800×1200)维护保养 | 套 | 4 | | |
| | 七、根据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 | | | | |
| 1 | 清除标线 水喷砂 | m2 | 1 | | |
| 2 | 标志板安装(高强级)2000*600 | 块 | 1 | | |
| 3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800×800 | 块 | 1 | | |
| 4 | 圆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Φ800 | 块 | 1 | | |
| 5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600×600 | 块 | 1 | | |
| 6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700×250 | 块 | 1 | | |
| 7 | 三角标志板安装(高强级)△900 | 块 | 1 | | |
| 8 | 安装太阳能限速标志 | 套 | 1 | | |
| 9 | 拆除直杆(上部)Φ60×3000 | 根 | 1 | | |
| 10 | 拆除单柱杆(上部)Φ90×5000 直杆 | 根 | 1 | | |
| 11 | 安装直杆(上部)Φ60×3000 | 根 | 1 | | |
| | 八、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交通设施(含拆除及安装) | | | | |
| 1 |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 块 | 1 | | |
| 2 |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 块 | 1 | | |
| 3 | 标志板 2000*600 高强级 | 块 | 1 | | |
| 4 |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 块 | 1 | | |
| 5 |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 块 | 1 | | |
| 6 | 直杆(上部)Φ60×3000 | 根 | 1 | | |
| 7 | 单柱杆(上部)Φ90×5000 直杆 | 根 | 1 | | |
| | 九、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指令 | | | | |
| 1 | 实线 热熔型涂料 | KM | 0.652 | | |
| 2 | 标志板安装(高强级)2000*600 | 块 | 1 | | |
| 3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800×800 | 块 | 1 | | |

| | | | | | |
|---|---------------------------|---|---|--|--|
| 4 | 圆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 Φ 800 | 块 | 1 | | |
| 5 | 矩形标志板安装(高强级) 600×600 | 块 | 1 | | |
| 6 | 三角标志板安装(高强级) Δ 900 | 块 | 1 | | |
| 7 | 标志板安装 1000*1400 | 块 | 1 | | |

参考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为了加强上海市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服务,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养护工程项目: _____ 养护工程

第二条: 养护工程范围

第三条: 养护工程的涵义: 本合同所称的养护工程指标的范围内设施的日常保养、小型修理、设施巡视和经常检查。

第四条: 养护工程内容:

第五条: 养护工程期限: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乙方不得向他

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九条：养护工程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年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养护工程款项拨付办法为：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50%，十一月底再支付 30%，余款依投资监理审核意见支付。单项养护项目以甲方指令要求实施并经考核合格审计后一次支付。

第十条：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养护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市政实施养护总承包。

第十二条：养护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设施量变更；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七条：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养护完工结算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八条：养护完工结算书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中标通知书；养护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养护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合乎规定手续的签证单；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第十九条：养护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一并实施。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还需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收到的投标邀请书，经研究我方同意接受贵方的投标邀请，并严格按照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投标报价工作。

2、研究了上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和养护工作量清单，我方愿意在一年承包期内以人民币（RMB）_____元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养护任务，并且在三年协议服务期内成交总价保持不变。

3、如果贵方接受投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招标人的考核。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取得履约的保证。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中心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 备注 |
|-------------|-------------------|------|---------|
| 1 | 交通标线复划（第一次） | | 详见明细（ ） |
| 2 | 重点路段部分交通标线复划（第二次） | | 详见明细（ ） |
| 3 | 清除标线 | | 详见明细（ ） |
| 4 | 标志牌标志杆清洗 | | 详见明细（ ） |
| 5 | 日常巡查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工作量清单、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综合单价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清单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组成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管理费 | 利润 | 规费 | 税金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价格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材料或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巡视设备、系统和养护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出厂时间 | 新旧程度 (%) | 产品来源 (自有/租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相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其中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 验收内容 | | |
| 一、 规 章 制 度 | 1、人员管理 | |
| | 2、设备运维 | |
| | 3、服务管理 | |
| | 4、应急管理 | |
| | | |
| | | |
| 二、 运 行 记 录 | 1、人员上岗及培训 | |
| | 2、设备检测记录 | |
| | 3、巡更记录 | |
| | 4、内审记录 | |
| | | |
| | | |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 | |

| | | |
|----------|--|--|
| 验收 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 (或不合格)。 | |
| |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供应商盖章: | 采购单位盖章: | |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2026 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投标报价（共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评分（共 70 分）

（1）保证达到标志牌、标志杆、标线等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的技术、组织措施等（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养护技术、组织措施等养护方案。评审标准：相关方案技术先进、组织措施得当有效、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安全可靠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2）各类设施日常巡查、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的组织安排等（3-10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利用信息化等智能手段进行各类设施日常巡查、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等针对性日常巡查实施方案。评审标准：相关方案技术先进、组织措施得当有效、针对性强、智能化程度高、操作便利可追溯性强、安全可靠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3）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巡视设备（车、船）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劳动力安排等（3-10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配置和人力安排等。评审标准：相关设备配备数量充足、性能优良、匹配度及安全可靠性高、实施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为满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资历、人员业绩等）（3-10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等。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持有相应证书、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5）适合本区养护作业的文明施工措施等（包括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管线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3-10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养护作业文明施工措施等。评审标准：相关施工措施得当有效、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安全可靠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6）适合本区的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措施，包括交通配合和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等（3-10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评审标准：相关组织措施得当有效、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安全可靠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

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